

## 公文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戶籍謄本）之認證

由於國人在國境內外往來頻繁，境外使用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正本之需求日益增多，例如欲在境外辦理留學、居留、工作之簽證等事情，每有請求公證人認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戶籍謄本等各類文件之必要。若是請求認證此類公文書，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請先向公證處服務台諮詢後，再至聯合服務處購買認證請求書，或預先自行下載認證請求書，填寫請求人年籍資料後，交公證處服務台收件，分由公證人辦理認證。
- 二、攜帶欲辦理認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公文書及請求人之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印章。若需要辦理認證之文件是由戶政事務所所核發之戶籍謄本等各類文件，且係持往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使用者，請攜帶該各類文件各五份至公證處辦理。
- 三、認證費用：英文文件新台幣七百五十元、中文文件新台幣五百元。
- 四、公證處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一樓 電話：03-3396100 分機 11709~10、11702~5、11700（全日辦公）

中壢分處：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單一窗口)  
電話：03-4621500 分機 3118、3210、3120（僅上半日辦公）